

## 第 II 卷 - 由进口竞争所引起之损害的救济措施

### 第 1 章 - 受到进口损害的产业进行积极调整

#### 第 201 节 促进针对进口竞争进行积极调整的行动

- (a) 总统可采取的行动。 - 如果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本章中以下称作“委员会”）依据第 202 (b) 节中的规定，判定某一产品向美国境内进口的数量大幅增加，构成生产同其类似或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之商品的国内产业遭到损害的主要原因，则总统可依据本章中的规定，在其职权的范围之内采取其认为能够帮助国内产业针对进口竞争进行积极调整的，且其经济与社会效益大于成本的一切适当且可行之行动。
- (b) 针对进口竞争的积极调整。 -
- (1) 在本章中，针对进口进行所进行的积极调整的标准为 -
- (A) 国内产业 -
- (i) 在依据第 204 节中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终止后，有能力成功地同进口进行竞争，或
- (ii) 国内产业有序地将资源转移到其他具有生产力的业务上；及
- (B) 产业内的离散工人有序地转移到具有生产力的业务上。
- (2) 即便在国内产业与根据 202 (b) 节中的规定启动调查时相比在规模与结构上产生了变化，亦可认为该产业针对进口竞争进行了积极调整。

[19 U.S.C. 2251]

#### 第 202 节 委员会的调查、判定与建议

- (a) 请求与调整计划。 -
- (1) 包括行业协会、企业、经认证或认可的协会或者工人团体在内，代表产业的实体有权以促进针对进口竞争进行积极调整为目的，向委员会提交要求依据本章中的规定采取行动的请求。
- (2) 依据第 (1) 段所提交的请求中 -
- (A) 应声明所寻求之行动的具体目的，其中可包括促进将资源有序地转移到更加具有竞争力的业务之上，加强竞争力或其他针对新的竞争条件进行积极调整的措施；及
- (B) 应 -
- (i) 依据 (d) (1) (C) (i) 子节中的规定，要求实施地 (d) (1) 子节中所规定的临时救济；或

- (ii) 要求实施 (d) (2) 子节中所规定的临时救济。
- (3) 在收到依据第 (1) 段提交的请求时, 委员会应迅速将请求的副本送至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以及其他直接相关的联邦机构。
- (4) 请求人可在提交请求的同时或在提交请求后 120 天内的任何时间内, 依据第 (1) 段中的规定向委员会与美国贸易代表 (在本章中的以下部分称作“贸易代表”) 提交一份促进针对进口竞争进行积极调整的计划。
- (5) (A) 在依据第 (4) 段中的规定提交调整计划之前, 请求人以及第 (1) 段中所提及的并希望参与其中的其他实体, 可通过向贸易代表及其认为适当之任何联邦机构的官员与雇员进行咨询, 来评估针对依据本章规定可采取的, 拟定纳入计划的提案是否充分。
  - (B) 依据第 (A) 子段所提出的任何咨询要求必须向贸易代表提出。在收到该要求后, 贸易代表应同请求人进行协商, 并在可行的范围内提供包括在《联邦公报》中公布适当通知在内的, 邀请其他人参加磋商所需的协助。在进行第 (A) 子段中所规定的磋商时, 必须由贸易代表或其代表人出席。
- (6) (A) 在进行第 (b) 中所规定的任何调查的过程中, 在产业内的企业与工人针对进口竞争进行积极调整为目的而采取或计划采取 (或两者兼有) 行动之时, 委员会应寻求与该计划相关的信息 (在适当的范围内进行保密)。
  - (B) 无论请求人是否依据第 (4) 段中的规定提交了调整计划, 在委员会依据 (b) 子节中的规定做出肯定裁定时, 任何 –
    - (i) 国内产业内的企业;
    - (ii) 国内产业内经认证或认可的工会或工人团体;
    - (iii) 州或地方社区;
    - (iv) 代表国内产业的行业协会; 或
    - (v) 任何其他个人或团体,均可单独向委员会以该个人或实体促进针对进口竞争进行积极调整为目的, 提交其各自有意采取的计划承诺。
- (7) 第 (5) 与第 (6) 段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针对反垄断法提供豁免。

- (8) 1930 年关税法第 332 (g) 节中所规定的保密商业信息公布程序，应适用于委员会在依据本章以及下列法律进行调查的过程中所收到的信息：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第 III 卷第 1 部分、美国-约旦自由贸易区实施法第 II 卷、美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第 III 卷、美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第 III 卷、美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区实施法第 III 卷、美国-摩洛哥自由贸易区实施法第 III 卷、多米尼加共和国-中美洲-美国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第 III 卷、美国-巴林自由贸易协定第 III 卷、美国-阿曼自由贸易协定第 III 卷、美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第 III 卷、美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第 III 卷、美国-哥伦比亚贸易促进协定第 III 卷、美国-巴拿马贸易促进协定第 III 卷<sup>5</sup>。委员会有可能会要求提供保密商业信息的相关方另外提供该信息的非保密概要，或如果在该相关方表示所提交之信息无法进行概括的情况下，要求其说明无法提供概要的原因。在委员会认为保密的要求理由不足的情况下，如果相关方既不愿意将信息公开亦不愿意授权允许其以一般化或概要化的形式进行披露，则委员会可以不必考虑所提交的信息。
- (b) 委员会所进行的调查与判定。 -
- (1) (A) 在提交第 (a) 子节中所规定的请求、总统或贸易代表提出要求、众议院筹款委员会或参议院财政委员会做出决议后、或者委员会自身做出动议后，委员会应迅速通过进行调查来确定美国进口的某一商品是否存在进口量大幅增加，以至于构成了生产类似或存在由直接竞争关系之商品的国内产业遭到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主要原因。
- (B) 在执行本节规定的过程中，“主要原因”一词应指不次于任何其他原因的重要原因。
- (2) (A) 除第 (B) 子段中另有规定外，委员会应在请求提交、收到要求或决议或者采纳动议（视具体情况）后的 120 天内依据第 (1) 段中的规定做出裁定（如在请求中主张存在有紧急情形，则为 180 天）。
- (B) 如果在请求依据第 (a) (1) 子节中的规定提交后的 100 天之前，委员会认为调查过于复杂，则委员会应在第 (A) 子段中所述之日期后的 150 天内做出裁定（如在请求中主张存在有危急情况，则为 210 天）。

<sup>5</sup> 第 202 (a) (8) 节中第一句内关于韩国、哥伦比亚与巴拿马的引述应遵照于公法 112-41 至 112-43 中的修正。

(3) 委员会应在按照本子节的规定开始执行任何程序时于《联邦公报》中公布开始执行的通知，其还应在公布后于合理的时间内举行公开听证会，并向利益相关方和消费者提供出席听证会、提供证据、就依据第 (a) 子节所提交的调整计划发表评论（如有）、就其他相关方和消费者所进行的陈述进行回应以及提供其他证词的机会。

(c) 在进行裁定时应适用的因素 -

(1) 在依据第 (b) 子节中的规定进行裁定时，委员会应考虑到其认为相关的所有经济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A) 在严重损害的问题上 -

- (i) 国内产业中存在严重的生产设施闲置现象，
- (ii) 大量的企业无法在合理的利润水平下进行国内生产活动，及
- (iii) 在国内产业中出现了严重的失业或就业不足，及

(B) 在严重损害威胁的问题上 -

- (i) 销售或市场份额的下降，库存量较高且持续增长（无论是国内生产商、进口商、批发商还是零售商的库存），并且在国内产业中出现了产量、利润、工资、生产率或就业的下降趋势（或就业不足出现了上升），
- (ii) 国内产业中的企业无法赚取足够的资本来对其国内工厂与设备进行现代化改进，或无法维持其现有的研究与开发支出水平的程度，
- (iii) 由于第三国市场对相关产品向其出口，或由其进口的限制，而导致美国市场成为该产品出口转移聚集点的程度；及

(C) 在主要原因的问题上：进口量的增加（无论是实际数量还是同国内产业相比的相对数量）与国内市场中的国内制造商份额下降。

(2) 在依据第 (b) 子节进行判定的过程中，委员会应 -

(A) 考虑国内产业在相关的商业周期内所处的状态，但不应将同美国经济遭遇衰退或滑坡相关的需求下降原因纳入到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单一原因之中；及

(B) 调查除进口之外，其他有可能引起国内产业遭到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因素。

委员会应将其依据第 (B) 子段进行调查的结果纳入到由其依据第 (e) 子节提交给总统的报告之中。

- (3) 在第 (1) 段第 (A) 与 (B) 子段中所规定的委员会应评估的任何因素存在与否本身，不构成某进入美国的进口产品是否有由于进口量增加巨大，而成为国内产业遭到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主要原因的确定性证据。
- (4) 在执行第 (b) 段规定的过程中，委员会在判定国内产业的产品是否同进口产品类似或存在有直接竞争关系时 –
  - (A) 在可取得相应信息的前提下，如果某国内生产商亦从事进口，则应仅将其从事生产的部分计入国内产业；
  - (B) 在某国内生产商生产多种产品的情况下，可仅将该生产商生产类似或存在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产品的部分或部门计入国内产业；及
  - (C) 在一家或多家生产类似或存在有直接竞争关系之产品的国内生产商位于美国的某一主要地理区域之内时，如在该区域之内的该产品生产设施构成美国国内产业的重要一部分且主要供应该区域内的市场，并且进口产品主要集中于该区域，则应仅将该区域内的生产计入国内产业。
- (5) 在执行本子节中所规定的任何程序的过程中，委员会应调查其认为有可能引起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增加的任何因素。无论何时，如果委员会在调查的过程中有理由相信进口量的增加可部分归因于属于 1930 年关税法第 VII 卷第 A 与 B 子卷或第 337 节，或法律中的其他补救规定所规定的情况时，委员会应迅速通知相应的结构，以便该行动能够在获得上述法律规定授权的状态下展开。
- (6) 在制定本节中的规定时：
  - (A) (i) 某产品的“国内产业”应指，类似或存在有直接竞争关系产品的所有生产商，或者其产量总和占国内总产量中多数的，类似或存在有直接竞争关系产品的生产商，
  - (ii) “国内产业”一词应包括位于美国海岛属地的生产商。

- (B) “严重的生产设施闲置”包括工厂的关闭或产能的利用率不足。
  - (C) “严重损害”一词应指国内产业状况的严重整体下滑。
  - (D) “严重损害威胁”一词应指明明显即将发生的严重损害。
- (d) 临时救济。 -
- (1) (A) 代表生产与进口易腐农产品或柑橘类产品类似或存在有直接竞争关系产品的国内产业的实体，可依据第 (B) 子段中的规定向贸易代表提交对该产品的进口进行监控的要求。贸易代表应在收到该要求后的 21 天内裁定 -
- (i) 该进口产品是否属于易腐农产品或柑橘类产品；及
  - (ii) 是否有合理的迹象表明该产品进入美国的数量增加巨大，构成或有可能构成该国内产业的遭到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主要原因。
- (B) 如果依据第 (A) (i) 与 (ii) 子段做出了肯定的裁定，则贸易代表应依据 1930 年关税法第 332 (g) 节中的规定，要求委员会在不超过 2 年的时间周期内对相关产品的进口进行监控与调查。监控与调查可包括收集与分析可帮助进行第 (b) 子节中所规定之调查的信息。
- (C) 如果依据第 (a) 子节所提交的请求 -
- (i) 指控所进口的某一易腐农产品或柑橘类产品造成了损害，并且该产品在请求做出指控之日已接受委员会依据第 (B) 子段进行的监督至少 90 天；及
  - (ii) 要求针对该进口提供本子节中所规定的临时救济；
- 则委员会应在提交请求之后的 21 天之内，依据可以取得的信息，裁定该易腐农产品或柑橘类产品进口量的增加（无论是实际数量还是同国内产业相比较的相对数量）是否是生产类似或具有直接竞争关系产品的国内产业遭到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主要原因，以及 -
- (I) 是否可能由于类似或具有直接竞争关系产品的易腐性，导致严重损害难以得到弥补；或
  - (II) 无法通过第 (b) 子节中所规定的调查以及第 203 节中所规定的行动来及时防止造成严重损害。
- (D) 在委员会发出要求的情况下，农业部长应迅速向委员会提供农业部所可能掌握的，依据本子节做出裁定或得出结果所需要的任何相关信息。

- (E) 无论何时, 在委员会依据第 (C) 子节中的规定做出肯定的初步裁定的情况下, 委员会应确定对严重损害进行预防或补救所需的临时救济的数额与程度。在执行本子段中之规定的过程中, 在增加或实施进口关税能够预防或补救严重损害并且可行的情况下, 委员会应优先采纳此形式的救济措施。
  - (F) 在裁定结果为肯定的情况下, 委员会应立即向总统报告其依据第 (C) 段所做出的裁定, 以及依据第 (E) 段所得出的结果。
  - (G) 在收到委员会按照第 (F) 子段中的规定所发出的包含有肯定裁定的报告之后, 如果总统认为有必要采取临时救济措施并对委员会依据第 (E) 段中的规定所得出的结果进行了考虑之后, 其应在 7 天之内公布其认为预防或补救严重损害所需的必要临时措施。
- (2) (A) 如果在依据第 (a) 子段中的规定所提交的请求内主张存在有紧急情况, 并要求针对在请求中所列出的进口产品实施本子节中所规定的临时救济措施, 则委员会应在包含有该要求的请求提交后 60 天内, 依据可以取得的信息来确定 -
- (i) 是否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产品进口数量的增加(无论是实际数量还是同国内产量相比的相对数量)是生产同进口产品类似或存在有直接竞争关系之国内产业遭到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主要原因; 及
  - (ii) 不及时采取本章中所规定的行动将有可能导致该产业遭到难以弥补的损失。
- (B) 如果依据第 (A) (i) 与 (ii) 子段做出了肯定的裁定, 则委员会应确定预防或补救严重损害所需的必要临时救济措施的数额与程度。在执行本子段规定的过程中, 在增加或施加进口关税能够预防或补救严重损害并且可行的情况下, 委员会应优先采纳此形式的救济措施。
- (C) 委员会应立即向总统报告其依据此第 (A) (i) 与 (ii) 子段中的规定所做出的裁定, 并且在裁定为肯定的情况下还应报告其依据第 (B) 子段做得出的结果。
- (D) 在收到委员会依据第 (C) 子段中的规定所发出的, 包含有依据第 (A) (i) 与 (ii) 子段中的规定所做出之肯定裁定的报告之后, 如果总统认为有必要采取临时救济措施并对委员会依据第 (B) 段中的规定所得出的结果进行了考虑之后, 应在 30 天之内公布其认为预防或补救严重损害所需的必要临时措施。在增加或施加进口关税能够预防或补救严重损害并且可行的情况下, 应采纳此形式的救济措施。

- (3) 如果依据第 (1) (G) 或第 (2) (D) 段中的规定宣布采取的临时救济措施为增加或施加关税, 则总统应在做出裁定之日或做出裁定之后, 下令暂停针对已进关或从仓库中取出供消费所用的, 按照第 (1) (C) 或第 (2) (A) 段中的规定得出肯定结论(视具体情况而定)所针对之的进口产品的清算。
- (4) (A) 按照本子部分中的规定针对进口产品所实施的任何临时救济措施, 应于下列日期终止 -
- (i) 如果该救济措施为依据第 (1) (G) 或第 (2) (D) 段中的规定而宣布, 则为委员会依据第 (b) 子段中的规定, 针对进口品对该产品的损害或损害威胁做出否定裁定的日期;
  - (ii) 第 203 (a) (3) (A) 或 (C) 节中所规定的行动, 按照第 203 (a) 节中的规定针对该产品生效的日期;
  - (iii) 总统所做出的不针对该产品采取第 203 (a) 节中所规定的任何行动的决定日期;
  - (iv) 无论何时, 由于情况的变化, 总统决定不需要实施此救济措施的日期。
- (B) 依据第 (3) 段中的规定针对进口产品所发出的任何中止清关命令, 应于依据第 (A) 子段中的规定, 终止针对该产品实施临时救济措施之日终止。
- (C) 如果依据第 203 节针对某进口产品所增加或施加的关税不同于依据本章针对该产品所增加或施加的关税, 则依据第 (3) 段中止清关的任何进关的此类产品, 应在清关时按照关税税率中较低者进行。
- (D) 如果依据本节中的规定宣布针对某一进口产品以增加或施加关税的形式实施临时救济措施, 并且未依据第 203 节中的规定针对该产品增加或施加关税, 则依据第 (3) 段中止清关的任何进关的此类产品, 应在清关时按照临时救济措施实施之前的关税税率进行。
- (5) 在执行此子节中之规定的过程中:
- (A) “柑橘类产品”应指任何经过加工的橘子/橙子与葡萄, 或任何橘子/橙子或葡萄果汁, 包括浓缩果汁。
  - (B) 易腐农产品是指包括牲畜在内, 在考虑到下列情况之后, 贸易代表认为针对其采取本节中所规定之行动的任何农产品 -
    - (i) 该产品是否 -
      - (I) 寿命期短,



- (II) 生长期短, 或
  - (III) 市场周期短,
  - (ii) 该产品是否在任何其他联邦法律或法规中被视作易腐产品; 及
  - (iii) 由贸易代表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因素。
- 贸易代表在根据第 (i)、(ii) 或 (iii) 子段中所规定考虑任何因素存在与否本身, 不构成该产品是否属于易腐农产品的决定性证据。
- (C) “临时救济”一词是指 -
    - (i) 任何关税的任何增加或施加;
    - (ii) 针对向美国境内进口某产品所实施的任何数量限制, 或对数量限制的修改; 或
    - (iii) 第 (i) 与第 (ii) 条款的任意组合。
- (e) 委员会建议。 -
- (1) 如果委员会依据第 (b) (1) 子条款中的规定做出肯定的裁定, 则其应采取什么行动能够应对国内产业所遭到的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提出建议, 该行动应能够最有效地促进国内行业针对进口竞争进行积极调整的努力。
  - (2) 委员会有权按照第 (1) 段中的规定提出如下建议:
    - (A) 针对进口货物增加或施加任何关税;
    - (B) 对该产品实行关税税率配额;
    - (C) 修改或施加美国进口该产品的数量限制;
    - (D) 包括第 2 章中的贸易调整协助规定在内, 一项或多项适当的调整措施; 或
    - (E) 在第 (A) 至第 (D) 子段中所描述之行动的任何组合。
  - (3) 委员会应说明依据第 (1) 段中的规定所建议行动的类型、数额以及期限。在第 203 (e) 节中所规定的限制适用于由委员会所建议的行动。
  - (4) 除依据第 (1) 段中的规定提出建议之外, 委员会还可以向总统建议 -
    - (A) 通过启动国际磋商的方式来解决该产品进口增加的深层次原因, 或减轻损害或损害威胁; 或
    - (B) 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之内, 实施有可能促进针对进口竞争进行积极调整的任何其他行动。
  - (5) 在依据本小节中的规定提出其建议的过程中, 委员会应 -

- (A) 在合理地进行了通知的前提下，举行听证会并给予所有的利益相关方提供证词与证据的机会；及
- (B) 对下列事项进行考虑 –
  - (i) 第 (2) (A)、第 (B) 与第 (C) 段中所规定的，能够防止或补救损害或损害威胁的行動的类型与数额，
  - (ii) 按照第 (a) (4) 子节中的规定，所提交的调整计划（如有）中所规定的目标与行动。
  - (iii) 按照第 (a) (6) 子节中的规定，向委员会所提交的任何单独承诺，
  - (iv) 委员会所能够取得的，国内与世界市场内的竞争状态，以及在要求采取行动的期间内有可能对竞争状态产生的事态进展，及
  - (v) 国际磋商是否能够有建设性地应对损害或损害威胁，或者促进调整。
- (6) 只有同意依据第 (b) 子节中的规定进行肯定裁定的委员会成员，才可资资格就依据第 (1) 段中所需的规定提出的建议，或依据第 (3) 段中的规定对所有可能提出的建议进行投票。未同意进行肯定裁定的委员会成员可在第 (f) 子节中的规定所要求的报告中，提交其针对依据第 203 节中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如有）的单独意见。
- (f) 委员会的报告。 -
  - (1) 委员会应就依据第 (b) 子节所进行的每个调查向总统提交一份报告。报告应在可行的前提下尽早提交，但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晚于提交请求、收到要求或决议、或采纳动议（视具体情况）之后的 180 天（如在请求中主张存在有紧急情形，则为 240 天）。
  - (2) 委员会应在第 (1) 段中所要求的报告中纳入下列内容：
    - (A) 依据第 (b) 子节所做出的裁定，并解释该判定的依据。
    - (B) 如果依据第 (b) 子节所做出的裁定结果为肯定，则应就依据第 (e) 节中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并解释每项建议的依据。
    - (C) 委员会成员就裁定结果所提出任何异议或不同看法，以及第 (A) 与第 (B) 子段中所提及的任何建议。
    - (D) 按照第 (c) (2) 子节中的规定，应纳入报告之中的结果。
    - (E) 依据第 201 (b) (4) 节中的规定所提交的调整计划（如有）的副本一份。
    - (F) 国内产业中的企业与工人以促进针对进口竞争进行积极调整为目的，所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计划相关的已提交承诺，或由委员所取得的与其相关的信息。

- (G) 下列描述:
- (i) 实施依据第 (e) 子节中之规定所建议的行动有可能对提出请求的国内产业、其他国内产业以及消费者产生的短期与长期影响, 及
  - (ii) 不采取所建议的行动对提出请求的国内产业、其工人、产业生产设施所在地的社区以及其他国内产业的短期与长期影响。
- (3) 在按照第 (1) 段中的规定向总统提交报告后, 委员会应迅速将该报告向公众进行公布 (依据第 202 (a) (6) (B) 节中的规定所取得的保密信息, 以及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任何其他信息除外), 并在《联邦公报》中公布其概要。
- (g) 快速考虑调整协助请求。 - 如果委员会按照第 (b) (1) 子节中的规定做出了肯定的裁定, 则其应将该裁定迅速通知给劳工部长以及商务部长。在收到该通知后 -
- (1) 劳工部长应快速考虑由国内产业的工人所提出的, 按照第 2 章中的规定取得申请调整协助的资格请求; 及
  - (2) 商务部长应快速考虑由国内产业的企业所提出的, 按照第 3 章中的规定取得申请调整协助的资格请求。
- (h) 调查的限制。 -
- (1) 除委员会认为有良好理由之外, 不得在调查对象已按照本章中的规定接受过调查, 并且委员会就此前调查的结果向总统提交报告未满 1 年的情况下, 针对相同的对象进行本章中所规定的调查。
  - (2) 在正在或已经依据第 203 (a) (3) (A)、第 (B)、第 (C) 或第 (E) 节中的规定针对产品采取行动的情况下, 如果总统根据第 203 节中的规定在新调查中采取行动的最后期限, 早于第 203 (a) (7) 节所允许的最早日期, 则不应针对该产品进行新的调查。
  - (3) (A) 在纺织品协定于美国生效之前, 商务部长应在《联邦公报》中公布所有属于纺织品协议管辖范围内的产品的清单。只有在美国已经按照商务部长在《联邦公报》中所公布的通知中的规定, 将该产品按照纺织品协定中的规定纳入 GATT 1994 中之后, 才可依据本节中的规定针对属于纺织品协议管辖的任何产品的进口进行调查, 包括按照乌拉圭回合协议法第 331 节中的规定公布的通知。

- (B) 在执行本段的过程中：
  - (i) “纺织品协定”一词的含义应依据乌拉圭回合协定法第 101 (d) (4) 节中所引述的纺织品与服装协定。
  - (ii) “GATT 1994”的含义应指乌拉圭回合协定法第 2 (1) (B) 节中对其的定义。
- (i) 依据行政保护命令对特定的保密商业信息进行有限披露。 - 委员会应针对如何依据行政保护命令向依据本节中的规定参与调查之利益相关方的授权代笔提供保密商业信息的查阅权，公布相应的规则。

[19 U.S.C. 2252]

### 第 203 节 在裁定进口损害后总统所采取的行动

- (a) 一般规则 -
  - (1) (A) 在收到第 202 (f) 节中所规定的包含有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肯定结果的报告之后，总统应在其职权的范围之内，采取其认为能够促进国内产业针对进口竞争进行积极调整的，并且其经济与社会效益大于成本的一切适当且可行的行动。
    - (B) 在接受第 (e) (1) 子节中之规定的前提下，总统依据第 (A) 子段中的规定所采取行动的范围与期限，应为总统依据该子段中的规定认为适当且可行的范围与期限。
    - (C) (3) 依据 1962 年贸易扩展法第 242 (a) 节中的规定所成立的跨部门贸易组织应针对依据第 202 (f) 节中的规定所报告的每个肯定裁定，向总统提出其应依据第 (A) 子段中的规定采取何种行动的建议。
  - (2) 在确定依据第 (1) 段采取何种行动时，总统应考虑 -
    - (A) 委员会的建议与报告；
    - (B) 国内产业中的工人与企业 -
      - (i) 从调整协助与其他人力资源项目中受益的程度，及
      - (ii) 进行工人再培训的程度；
    - (C) 国内产业已经进行的或即将实施的（包括依据第 202 (a) 节中的规定向委员会提交的任何调整计划与承诺中的努力），针对进口竞争进行积极调整的努力；
    - (D) 依据第 (3) 段中的规定所授权的，针对进口竞争进行积极调整的行动的可能有效性；
    - (E) 依据第 (3) 段中的规定所授权行动的短期与长期经济与社会成本和短期与长期经济与社会效益的比较，以及其他同国内产业在美国经济中的位置相关的考虑。

- (F) 与美国国民经济利益相关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 (i) 在不依据本章中的规定实施进口救济的情况下，纳税人、社区以及工人所将遭受的经济与社会成本，
    - (ii) 实施本节中所规定的行动对消费者以及对国内市场中该产品的竞争的影响，及
    - (iii) 由于国际赔偿义务而对美国企业与公司所造成的影响；
  - (G) 由于外国所实施的限制，而造成外国出口品向美国市场转向的程度；
  - (H) 规避依据此节所采取任何行动的可能；
  - (I) 美国的国家安全利益；以及
  - (J) 委员会依据第 202 (e) (5) 节中的规定所应考虑的因素。
- (3) 总统有权在依据第 (1) 段中的规定采取行动时 –
- (A) 针对任何进口产品宣布增加或施加任何关税；
  - (B) 宣布针对产品实施关税税率配额；
  - (C) 宣布针对进入美国的进口产品修改或施加任何数量限制；
  - (D) 实施一项或多项适当的调整措施，包括第 2 章中所规定的贸易调整协助规定；
  - (E) 通过磋商、确定并执行同外国之间的协议的方式，来限制该产品从外国的出口以及美国的进口；
  - (F) 通过拍卖进口许可证的方式，宣布在进口商之间分配该产品允许向美国进口数量的必要程序。
  - (G) 通过启动国际磋商来解决该产品进口增加的深层次原因，或者减轻损害或损害威胁；
  - (H) 通过向国会提交立法提案，来促进国内产业针对进口竞争进行积极调整的努力；
  - (I) 采取总统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可采取的，并且总统认为在执行第 (1) 段中的规定时适当且可行的规定；及
  - (J) 采用第 (A) 至 (I) 子段中所列行动的任意组合。
- (4) (A) 依据第 (B) 子段中的规定，总统应在收到委员会所呈交的依据第 202 (b) (1) 肯定裁定（或总统依据 1930 年关税法第 330 (d) 节中的规定，认为依据该节所做出的判定可属于肯定裁定）报告之后 60 天内（如果总统宣布针对相关的产品，依据第 202 (d) (2) (D) 节中的规定宣布实施临时救济，则为 50 天）采取第 (1) 段中所规定的行动。

- (B) 如果按照第(5)段中的规定需要提交补充报告,则总统应在收到补充报告后 30 天内采取第(1)段中的行动,但在总统已宣布针对相关产品按照第 202(d)(2)(D)节中的规定实行临时救济的情况下,总统不得在宣布实行临时救济后的 200 天之后采取第(1)段中所规定的行动。
- (5) 总统应在收到委员会所呈交的依据第 202(b)(1)肯定裁定的报告之后 15 天内,要求委员会提供额外的信息。委员会应在可行的前提下尽快(但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收到总统的要求之后 30 天)在补充报告中针对产业提供额外信息。
- (b) 向国会进行报告。 -
- (1) 在总统依据第(a)(1)子节中的规定采取行动的当日,应向国会提交对所采取的行动及其原因进行说明的文件。如果由总统所采取的行动与委员会根据第 202(e)(1)节所建议的行动的有所不同,则总统应详细说明不同的原因。
- (2) 在总统决定无法依据第(a)(1)子节中的规定,针对国内产业采取适当可行的行动的当日,应向国会提交对该决定的原因进行详细说明的文件。
- (3) 在总统采取任何未包含在按照第(1)段中所规定的报告中的行动时,应向国会提交对所采取的行动及其原因进行说明的文件。
- (c) 实施委员会的行动建议。 - 如果总统依据第(b)(1)或(2)子节做出如下报告 -
- (1) 依据第(a)(1)子节所采取的行动欲委员会依据第 202(e)(1)节所采取的行动不同;或
- (2) 将不会针对国内产业采取第(a)(1)子节中所规定的行动;
- 在第(b)(1)或(2)子节中所规定的文件提交给国会后未超过 90 天的前提下,如通过了第 152(a)(1)(A)中所规定的联合决议,那么由委员会所建议的行动(即第(d)(2)子节中所规定的行动)应生效。
- (d) 相关救济的生效时间。 -
- (1) 除第(2)段中另有规定外,第(a)(3)(A)、(B)或(C)子节中所描述的,依据第(a)(1)子节中的规定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应与总统宣布该行动后的 15 天生效,但总统在其决定采取该行动之日宣布其有意向就第(a)(3)(E)子节中所描述的一个或多个协定进行谈判的情况下,第(a)(3)(A)、(B)或(C)子节中所描述的行动应在做出该决定后 90 天内宣布并生效。

- (2) 如果发生第 (c) 子节中所规定的条件, 总统应在该子节中所规定之联合决议通过后的 30 天内, 宣布由委员会依据第 202 (e) (1) 节中的规定建议的行动。
- (e) 行动的限制。 -
- (1) (A) 根据第 (B) 子段中的规定, 依据此节中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的有效期不应超过 4 年。该有效期应包括第 202 (d) 节中所规定之临时救济的生效时间。
    - (B) (i) 根据第 (ii) 条中的规定, 总统在收到由委员会依据第 204 (c) 所做出的肯定裁定之后 (或如果在委员会半数赞成半数反对的情况下, 总统认为委员会所做出的判定为肯定裁定), 有权在其做出下列决定的情况下, 将本节中所规定的任何行动的有效期进行延长 -
      - (I) 有必要通过继续实施该行动来防止或弥补严重损害; 及
      - (II) 有证据表示国内产业正在针对进口竞争进行积极调整。
    - (ii) 包括任何延长期间在内, 本节中所规定之任何行动的有效期总计不得超过 8 年。
  - (2) 在按照第 (a) (1) 子节、第 202 (d) (1) (G) 节或第 202 (d) (2) (D) 节中的规定, 采取第 (a) (3) (A)、(B) 或 (C) 子节中所描述的行动类型的累计影响不得超过预防或弥补严重损害所需的数额。
  - (3) 依据此节中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不得在行动采取当时按照从价计算的现有税率 (如有) 之上增加 (或关税的施加) 超过的百分之 50。
  - (4) 如果依据此节中的规定所实施的任何行动中采取了数量限制, 则针对该产品的数量或金额限制不得低于可代表该产品向美国进口可取得的数据的最近 3 年的平均值。但是如果总统认为以防止或弥补严重损害为目的, 有明显的理由规定不同的进口数量或金额除外。
  - (5) 第 (a) (3) (A)、(B) 或 (C) 中所介绍的行动在有效期超过 1 年的情况下, 应在行动的生效期内按照正常的周期逐渐终止。

- (6) (A) 依据按照本节中的规定所采纳的任何行动而进行的如下暂停：
- (i) 美国协调关税表第 9802.00.60 或 9802.00.80 子标题暂停适用于某一产品；及
  - (ii) 任何产品暂停享有第 V 卷中所规定的资格；
- 应视作关税上升。
- (B) 对于下列案件，只有委员会按照第 202 (b) (1) 节中的规定进行肯定裁定，并且按照第 202 (b) 节中的规定进行调查的过程中判定生产类似或具有直接竞争关系产品的国内产业受到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主要起因是由进口所造成的，在总统才可以按照第 (A) 子段中的规定针对任何产品宣布暂停，或委员会才可以按照第 202 (e) 节中的规定建议进行任何此类暂停-
- (i) 美国协调关税表第 9802.00.60 子标题或第 9802.00.80 子标题适用于该产品；或
  - (ii) 该产品享受第 V 卷中所规定的资格。
- (7) 如果某一产品受制于第 (A)、(B)、(C) 子段或第 (a) (3) 子节第 (E) 子段中所规定的行动，则在在下列期限内，不应针对该产品采取任何新的上述子段中的行动 -
- (i) 从之前的行动终止之日开始，持续时间等于之前行动的有效期的时间周期，或
  - (ii) 从之前的行动终止之日开始两年，以时间长者为准。
- (8) 虽然有第 (A) 子段中的规定，如果之前按照第 (A)、(B)、(C) 子段或第 (a) (3) 子节第 (E) 子段针对该产品所采取的行动的有效期等于或短于 180 天，总统可在下列情况下针对该产品采取新的任何上述子段中所规定的行动-
- (i) 距离之前的行动的生效之日至少 1 年；及
  - (ii) 在针对该产品所采取的新行动的生效日期之前 5 年的时间内，任何上述子段中所规定的行动未实施超过两次。
- (f) 相关协议。 -
- (1) 如果总统依据此节中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并非第 (a) (3) (E) 子节中所规定类型的行动，则总统可在行动生效之后，就第 (a) (3) (E) 子节中所规定类型的协议进行谈判，并可在该协议生效之后，全部或部分地暂停或终止之前采取的任何行动。
  - (2) 如果依据第 (a) (3) (E) 子节中所规定实施的协议未起到效果，则总统可在遵守第 (e) 子节中所规定的限制的前提下，采取第 (a) 子节中所规定的额外行动。



- (g) 法规。 -
- (1) 总统应通过法规的形式，针对以提供进口救济为目的，依据本章中的规定所采取的一切行动，进行有效且公平的管理。
  - (2) 为了执行依据本章中的规定达成的国际协定，总统有权通过制定法规来管理协议所涉及产品的进关及从仓库出库。此外，在执行第 (a) (3) (E) 子节中所规定任何协定类型时，签订协定的协定国为美国进口相关产品的一个或几个主要来源国（包括向美国主要地理区域的进口），总统可以通过颁布法规的方式来管理非协定国生产的类似产品的进关及从仓库出库。
  - (3) 依据本子节中的规定制定的法规，应在可行与有效公平管理的目的相一致的前提下，确保不会出现少数大型进口商占有较高进口份额的情况。

[19 U.S.C. 2253]

#### 第 204 节 行动的监控、修改与终止

- (a) 监控。 -
- (1) 在依据第 203 节所采取的任何行动依然生效的情况下，委员会应对国内产业中的事态进展进行监控，包括国内产业的企业与工人在针对进口竞争进行积极调整的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具体的努力。
  - (2) 如果依据第 203 节所采取的行动的初始周期超过 3 年，或如果该行动的延长期间超过 3 年，则委员会应在初始周期的中点，以及行动生效期间每个延长周期的中点之前，向总统与国会依据第 (1) 段中的规定就监控的结果提交报告。
  - (3) 在按照第 (2) 段中的规定编写每份报告的过程中，委员会应举行一次听证会，并给予利益相关人出席、提出证据和提供证词的合理机会。
  - (4) 在总统提出要求时，委员会应依据其判断，就正在考虑之中的第 203 节中所规定的行动的任何削减、修改或终止有可能对相关产业所产生的经济影响，向总统提供其建议。
- (b) 行动的削减、修改与终止。 -
- (1) 在下列情况下，总统可对依据第 203 节所采取的行动进行削减、修改或终止（但是不应早于总统收到第 (a) (2) (A) 子节中所要求的报告的时间） -

- (A) 在考虑了由委员会依据第 (a) 子节中的规定所提交的任何报告或建议，并寻求了商务部长与劳工部长的建议只后，总统依据下列理由决定 -
- (i) 国内未能就针对进口竞争进行积极调整做出足够的努力，或
  - (ii) 依据第 203 节中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的有效性，由于经济状况的变化而受到了削弱。
- 由于状况的变化而需要进行削减或终止；或
- (B) 在国内产业中的多数代表，以国内产业已针对进口竞争进行了积极调整为由，向总统提交了要求进行削减、修改或终止的请求的情况下，总统做出此决定。
- (2) 虽有第 (1) 段中的规定，总统有权通过采取第 203 节中所规定的必要额外行动，来消除对之前依据此节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进行规避的现象。
- (3) 虽有第 (1) 段中的规定，总统有权在收到委员会依据乌拉圭回合协定法第 129 (a) (4) 节中的规定所做出的裁定，并向众议院筹款委员会以及参议院财政委员会进行过咨询之后，对依据第 203 节中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进行削减、修改或终止。
- (c) 行动的延长。 -
- (1) 在依据第 203 节规定所采取的任何行动终止之前的 6 到 9 个月之间，在总统提出要求后，或委员会收到代表相关行业提交的请求之后，委员会应通过调查来判定是否有必要通过继续采取第 203 节规定的行动来防止或弥补严重损害，以及是否有证据表明产业正在针对进口竞争进行积极调整。
  - (2) 委员会应在《联邦公报》中公布依据此子节规定开始执行任何程序的通知，并应在公布之后的合理时间内举行公开听证，委员会应在听证会上向所有的利益相关方以及消费者提供出席、提交证据、就其他相关方与消费者所进行的陈述进行回应，以及提供其他证词的机会。
  - (3) 除总统指定了其他日期之外，委员会应在依据第 203 节规定所实施的行动终止之前 60 天，向总统呈交其依据本节规定所进行的调查以及所做出的裁定。
- (ci) 评估行动的有效性。 -
- (1) 在依据第 203 节规定所采取的任何行动终止后，委员会应评估行动在促进国内产业针对进口竞争进行积极调整方面的有效性，以及与总统按照第 203 (b) 节规定提交给国会的报告中的终止原因的一致性。

- (2) 在按照第 (1) 段中的规定对进行评估的过程中, 委员会应在进行合理的公开通知之后就行动的有效性举行听证会。所有的利益相关人均应有机会出席听证会, 并在听证会上提出证据与提供证词。
  - (3) 在依据第 203 节规定所采取的行动终止之后的 180 天内, 委员会应就按照第 (1) 段规定所进行的评估以及按照第 (2) 段规定所举行的听证会, 向总统与国会提交报告。
- (e) 其他规定。 -
- (1) 总统在依据本章中的规定采取行动时, 在考虑了该行动与美国所承担的国际义务之间的关系之后, 可不必考虑本法第 126 (a) 节中的规定。
  - (2) 如果委员会按照第 202 (c) (4) (C) 节中的规定, 将国内产业视作某一美国主要地理区域内的生产, 则总统应在采取任何第 (1) 段中所授权的行动之时, 对国内产量与进口在该地区的地理集中度加以考虑。

[19 U.S.C. 2254]